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92
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9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附上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3518 GS 270801 280801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A/CN.9/466、470、472 和 Add.1-4；A/CN.9/XXXIII/CRP.8)

第五章

1. 主席说，正像以前商定的那样，委员会将中断对第 11 条的审议，以便使无法参加本届会议余下部分会议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能够就公约草案第五章（第 28 条至第 32 条）提出一系列问题。

2. KESSEDJIAN 女士（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说，尽管应收款转让已列入海牙会议的议程，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决定只在委员会某些成员参与的联合工作组审议该议题。虽然公约草案所确定的某些国际私法规则与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并不完全一致，可这些规则还是相当令人满意的。

3. 然而第五章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如果第 28 条至第 32 条按计划成为“微型公约”，供其国内立法未列入国际私法必要规定的国家使用，则在公约草案所体现的法律冲突规则与《罗马公约》和其他区域性文书所确定的规则略有不同的情形下就可能会有一些问题。委员会应设法查明有可能发生这些困难的具体情形。

4. 关于第五章的适用范围，她注意到，如果采用“微型公约”的做法，就必须重新审议目前均置于括号内的第 1(3)条和第 28(1)条及第 29 条“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字词。必须确保缔约国无法将第 28 和 29 条用作回避适用公约草案其余部分中所载实体法规定的借口。最佳解决办法或许是在第五章开始处作一此种说明。

5. 第 28(2)条称，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可在第 6 条中列入类似的说明，以便解决如何确定涉及金融服务提供者分部的交易所在地的问题。

6. 第 28(3)条显然是仿照《罗马公约》第 3 条第 3 款制定的。该条款适宜于《罗马公约》，《罗马公约》未界定“国际性”这一用语，因此可被用来适用于所有合同义务，包括国内义务。由于公约草案载有该定义，而且除一种情形外，仅适用于国际转让，因此第 28(3)条与其说解决了问题，不如说会造成更多的问题。

7. 而且，如果委员会决定将第五章作为“微型公约”，则必须在第 28 条中增补关于明确排除反致的规定，在第 28(1)条的实际案文中必须反映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评注（A/CN.9/470，第 191 段）。

8. 她并不完全理解置于括号内的第 30 条起什么作用、即使委员会对第五章采取“微型公约”的做法，为求一致，仍应仿照第 24 条的行文措辞草拟第 30 条。无论如何，她认为在公约草案中同时列入第 30(2)条和第 32 条是多余的。

9. FERRARI 先生（意大利）同意海牙会议观察员就未列入第五章的国际私法规则所发表的意见。虽然他不赞成将第 28 条至第 32 条作为“微型公约”，但他同意，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就需要对其他条款予以重新草拟。

10. 他认为，第 6(j)条已涉及排除反致，尽管如果根据“微型公约”的做法，这条的确不适用于国际私法规则。然而，根据现行第 1(3)条，这些规则将仍然有效，而不论是否适用公约草案，为此必须解决海牙会议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11.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在最后审定第 24 条至第 27 条以前已将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置于括号内。第 30(2)条和第 32 条实际上十分类似；工作组已决定，出于同公约草案范围有关的原因，第 30 条的实质内容应仿照第 24 条。委员会将在稍后阶段解决这一问题。

第 11 条

12. 主席请委员会重新审议第 11 条，尤其是公约草案分析性评注第 104 段中所载的秘书处的建议（A/CN.9/470）。

13. MEDIN 先生（瑞典观察员）建议，委员会应首先决定是否删除第 11 条。根据瑞典国内法，禁止转让条款是有效力的；瑞典业界非常赞成保留这一条，他们将这一条视作该文书最为重要的一项条款。

14. 如果保留第 11 条，就应在该条中说明，债务人不得仅仅以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为由而宣布原始合同无效。

1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他倾向于保留第 11 条，该条明确说明，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转让人对债务人负责，公约草案不影响对这类条款的国内限制。他还对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支持；至于第 11(2)条解释上的不确定情况，通过拟议的修正，受让人的地位可以得到稳固。

16. 主席说，由于工作组已核准第 11 条，除非与会者坚持删除，则应保留这一条。

17.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公约草案中存在某些代表团认为无法理解或难以接受的条款是在所难免的。他对那些认为第 11 条与其国内制度不符的代表团完全表示同情，因为爱尔兰也提出了这样的异议。然而，如果有些国家为此要求将一条款删除，委员会则无法苟同。第 104 段所载秘书处的建议对第 11 条作了解释，很有帮助。应保留债务人的补救办法，但不应将造成原始合同无效列入补救办法，否则第 11 条就毫无意义了。

18.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委员会的目的是采用一种新的做法，鼓励向世界上迫切需要贷款的地区提供贷款。必须列入现代金融法的某些核心条款；如果某项条款与国内法不符，一个国家始终有不执行该文书的自由。而采用削弱对公约草案至关重要的某些核心条款的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美国代表团将向立法者解释公约不同于国内法的原因，需要对这项法律的某些内容进行修改。如果在每一次会议上都有代表团对与其国内法不符的某项条款提出异议，则公约就会到 2005 年，而不是 2001 年，才拟订出来。

19. 根据讨论情况，美国代表团同意 A/CN.9/470 号文件第 104 段中所建议的解决办法。

20. STRAGANZ 女士（奥地利）澄清奥地利代表团并不想删除或质疑作为公约草案核心条款的第 11 条。这一条不太可能遭到误解，因为如果商人诉诸法院，而法院对有关的问题是了解的。奥地利政府仍然有一些关切，因此她就提出了这些关切，但奥地利代表团接受 A/CN.9/XXXIII/CRP.8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以及评注部分第 104 段所载的建议。

21. CARSELLA 先生（商业金融协会观察员）说，本协会向这些类应收款提供资金的成员担心，为确定可向哪一种应收款提供资金，他们可能不得不对大量应收款逐个进行审查。鉴于这项工作的艰巨性，银行可能会拒绝提供资金，这样就会使促进向世界各地的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的目的落空。

22.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赞成保留第 11 条的论点是有说服力的。然而，无论是在谈判期间还是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都很重要。他想知道如果第 11(2)条所提及的第三方想蓄意造成损害则结果会怎样。

23. FRANKEN 先生（德国）赞成保留第 11 条，而且他认为，应列入第 104 段所载的秘书处的建议，以涵盖所订立的长期合同。如果禁止转让条款被违反，则除了索要补偿性损害赔偿金外，债务人或许还应有权终止这类合同。德国代表团无论如何将会接受第 104 段所载的建议，即使委员会不同意以上的做法。

24. McMILIAN 女士（联合王国）的理解是，第 104 段载有两种备选案文：将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时债务人针对转让人而可能得到的任何救济限于只可要求补偿性损害赔偿金，或指出，债务人不得仅以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为由而宣布原始合同无效。

25. 第 11 条不需要修正；然而，如果一致赞成修改；则她倾向于采用第二种备选案文。第一种备选案文似有干预之嫌，因为补偿性损害赔偿金是否就是债务人所希望得到的并不清楚。

26. STOUFFLET 先生（法国）对第 11 条的现有措辞表示支持，对根据债务人的请求撤销合同的可能性说得更为具体似没有必要。不应有这种可能性，因为第(1)款为避免就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向受让人提供了绝对的保护。任何补充都是多余的，而且可能会产生预料不到的不利影响。合同通常十分复杂，涉及许多义务，其中只有金钱债务转移给受让人。在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上，或许应根据国内法允许撤销合同。这样就能使债务人解除除已转移的金钱债务外的其他合同义务。有时几项合同互有联系，未履行某项合同产生的义务可能会产生使整个一系列合同无效的后果。委员会还应审议并非完全转让的情形，例如有义务缴纳每月或每年到期租金的连续性租赁合同。转让很有可能仅仅与合同所规定的部分金钱债务有关。根据债务人的请求防止终止原因何在？第 11 条第 1 款足以防止对受让人造成任何后果；此处的问题是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规范这两者之间的义务的法律。

27. MEENA 先生（印度）说，第 11 条第 1 款对合同安排影响很大。取消对转让的限制，从而转让人对违反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协议不负责任并非第(2)款的本意。该款试图以并非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协议当事方的任何受让人或有关人不了解该协议为唯一的理由而排除这些人承担责任，从而对他们加以保护。

28. 印度代表团对第 11 条及第 104 段所载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接受。

29.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希望澄清第 104 段所载秘书处的建议。公约草案没有必要讨论诚信或恶意的问题，因为在法律中已经载有讨论这些问题的一般原则。第 11(2)条提及尽管转让有效但仍可能产生的后果，似要求就违反禁止条款并非是撤销合同的依据作进一步的澄清。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指出的，其目的是想仅仅排除终止合同的权利，而不是积极地规范可能产生的后果。排除纯以违反禁止转让条款为由而撤销合同的权利当然也适用于部分转让的情形。如果有权以某合同同其他合同有关而撤销该合同，则排除实际上就无从谈起了。

30.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也对第 11 条表示支持，但是对第 1 款有某些关切。他建议添加“除非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订立了禁止转让条款”字词。

31. ATWOOD 先生（澳大利亚）对第 104 段所载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支持，认为该建议可澄清第 11 条第(1)款和第(2)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第 104 段所载两种备选案文中的第二种备选案文，即限制债务人撤销合同的权利。

32. 主席回顾，秘书处解释过，第 104 段所载的建议并没有对债务人因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可能得到的补救施加任何限制。目的是确保不会仅仅因为违反这类条款而终止合同。如果接受这种政策的方针，起草组可以就措辞作出决定。

33. IKE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成采纳使用现有措辞的第 11 条。

34. FRANKEN 先生（德国）也赞同第 11 条的现有措辞。然而，在所订立的长期合同中，债务人似完全有理由因禁止转让条款遭到违反而终止合同。根据德国法律，债务人肯定是享有这项权利的。第 11 条的目的是通过规定不管有任何禁止转让条款转让仍然有效而对受让人进行保护。然而，不存在保护转让人的意图。这属于政策问题，与起草工作无关。

35. 主席确认这是一个仍有待解决的政策问题。然而，与会者似一致认为为否定禁止转让条款应保留这一规定。

36. TELL 先生（法国）说，秘书处的澄清只是增加了法国代表团的忧虑。秘书处曾说不能因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宣布合同无效。第 104 段也曾明确指出这一点。他同意德国代表所表示的看法。此种对国内法的干预会给批准造成很大的困难。法国代表团准备接受第 11 条，为此需要对国内法规进行修改以确保就撤销而言禁止转让条款不会对受让人产生任何影响。然而，规定在禁止转让条款遭到违反的情况下债务人仍无可能宣布合同无效就走的太远了。

37. 主席建议，由于与会者似广泛支持保留第 11 条，委员会应着重讨论是否需要在案文中列入明确排除债务人有权因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终止其与转让人合同的措辞。

38.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支持在第 11 条中列入与秘书处在公约草案分析性评注（A/CN.9/470）第 104 段中所提建议的大致相同的措辞。评注中提出的观点十分重要。第 11 条的目的是保护受让人免受坚持禁止转让条款的影响。然而，如果债务人可仅以转让人违反这类条款为由而宣布合同无效，则对受让人来说，其结果就如同使禁止转让条款生效。在这两种情形下，受让人都将是购买了一种毫无实际价值的应收款。除非向受让人提供第 11 条打算提供的保护，受让人就必须对成批转让中原始合同的文件逐个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支出将由债务人负担。

39.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第 11 条能够运作的前提是必须否定任何禁止转让条款。秘书处的建议的确构成了对合同法的一个很大的干预，但这是不可避免的。某些发言者反对第 104 段拟议的措辞，同时又声称他们希望保护受让人针对债务人的权利，很难使这两者一致起来。仅以禁止转让条款遭到违反为由维护债务人终止合同的权利将会损害第 11 条。

40.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谨对法国代表提出的看法表示赞同。工作组已对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公约草案使用的措辞得到了一致赞同，因此，应照原样予以保留。他认为不需要秘书处提出的措辞。

41.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赞同美国代表的意见，并支持在第 11 条中纳入第 104 段所载秘书处提出的措辞。

42.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敦促希望保留目前第 11 条的委员会成员明确说明他们对第(1)款的解释。澄清在多大程度上排除根据国内法赋予债务人的权利十分重要。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15 分复会。

43.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各国代表团在对第 11 条的解释上似乎分歧很大。看来法国和德国的代表均认为该条允许债务人在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形下宣布合同无效。这种解释与第 11 条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如果债务人可依据禁止转让条款而终止合同，则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意愿就会减少。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表明，对第 11 条可以作不同的理解，如果通过现行第 11 条，就会造成债务人、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发生复杂的诉讼。

44. FRANKEN 先生（德国）说，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合同遭到严重违反，债务人有权终止其为当事方的长期合同。不应剥夺这一权利。他建议在第(1)款中列入大致如下的一则条款：债务人或许不得仅以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转让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为由宣布原始合同无效，除非该转让严重违反了合同。他强调指出，这类条款仅适用于未来应收款，而不适用于已确定的应收款。

45. BRINK 先生（欧洲各国保理商协会联合会）说，欧洲各国保理商协会联合会代表团赞同爱尔兰观察员及联合王国代表和美国代表对第 11 条的解释。其他代表团似希望将该条的适用局限在可能会损害公约草案的目的范围内，而且是限制，而不是促进应收款的转让。他认为这些代表团不理解秘书处建议的下述要点：在排除债务人有权仅以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为由终止合同的同时不影响债务人出于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的权利。委员会必须铭记公约草案损害应收款价值的任何规定都会危害到受让人。

46.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并不想窜改合同法赖以依据的原则。显然，受让人的权利必须是不可侵犯的。然而，没有必要为实现这一目的而禁止宣布原始合同无效，以作为对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一种制裁。维护债务人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绝不会损害第 11 条。

47.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第 104 段所提出的条文存在的意见分歧与其说是真正的分歧，不如说是表面上的分歧，因为这些意见分歧主要集中在各代表团所设想的交易类型差异上，对“仅以…为由”词语理解不同。然而，与会者完全同意，如果转让人履行了其所有的义务，只是债务人尚待付款，

则债务人无权终止合同。另一方面，转让人如果将其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而该第三方未履行合同则债务人完全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美国的法律对下述两种转让作了区分：只是求偿权利的转让，没有让受让人去履约，也没有对债务人造成任何损害；严重影响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增加了其所承受的风险或影响其获得清偿能力的转让。显然已就该政策取得一致意见，可要求起草组寻找恰当的措辞。由德国代表团勾画并由主席正式予以表述的建议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如果原始合同的关键内容是原始合同不得予以转让，则或许可以称后继转让严重违反了合同。这当然不是该建议的目的，相反，该建议是力求处理由于转让将义务下放给受让人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债务人获得其应享权利而对债务人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48.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这一讨论说明第 104 段提出的条文是有意义的，该条文切中了公约草案的要害。委员会讨论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影响到正式成文的国内法或在合同中体现的国内法，因为根据国内法，在合同载有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形下不得对这种关系进行任何可能的干预。因此，公约草案应载列一条款，规定不得以未履行禁止转让条款为由允许债务人宣布合同终止。这样一则规定无疑会影响到国内法，但或许有必要更进一步规定，除合同关系产生的权利以外，债务人不享受任何金钱上的权利。德国代表的建议，涉及尚未产生的应收款的由长期合同所规定的转让或许不应列入第 11 条的管辖范围。这一建议是不利于就这一条取得一致意见的，因为如果存在某些类型的合同不在该条范围以内，则该条的效力便会受到损害。绝不应阻碍转让人转让应收款，即使是长期合同中尚未产生的应收款。公约草案应明确指出，转让并不改变债务人的任何权利，而且实际上转让可能会增强债务人的地位。美国代表所举的例子毫不相关，因为该例子与原始合同的履行有关。第 2 条涉及因原始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即使原始合同载有禁止转让条款，这种应收款也属于完全不同的问题。

49.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早些时候就同一点进行的讨论没有造成这样的困难。尽管很难理解如果原始合同不再存在则如何保护受让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他对法国代表团所持的保留表示谅解。公约草案所涉及的只是付款权的转让——因此有“仅以…为由”这一词语——而不是其他任何合同义务。关于德国的建议，他也不理解为什么应区分未来应收款与已经确定的应收款。而且，对“严重违反”这一用语的解释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因此，使用这一用语与其说是一种解决方法，不如说造成了更多的问题。他仍然倾向于以第 104 段所提建议为依据的案文。

50.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强调说，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需要收到任何建议的书面案文。

51.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与前几位与会者一致认为第 104 段关系到公约草案的一则核心条款。他认为，公约草案并不涉及下放或转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而只是关系到应收款的转让。因此，以受让人的履约，而不是转让人的履约有问题这一事实为由反对禁止由于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终止合同是毫无道理的。关于严重违反的问题，可以说，如果合同将这种违反称作严重违反则就是严重违反。然而，如果公约草案载有一则条款，规定除对未来应收款外不得终止合同，则结果可能是会抵消现有的应收款，因为根据第 20 条，某些合同可以允许债务人提出反索偿，反索偿可以用来抵消现有的应收款。这样受让人就一无所有了。如果委员会希望协助为贸易应收款提供资金，免得金融业者需要对每笔合同进行审查，则完全应该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第 104 段所建议的条款。

下午 1 时散会。